

# 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5 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 亿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 亿元，且你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多年持续为负数。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2.关于偿债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为 32.72 亿元，流动比率 0.43，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5.94%，此外，你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70 亿元，其中 1.14 亿元货币资金权利受限。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2）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在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你公司产生大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主要原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正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达到 9.7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资信状况，评估你公司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如是，请充分进行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关联担保相关风险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应对措施，如有，请进行披露。

(4) 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3. 关于处置宜化投资。2017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将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49% 股权转让给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枫泽”），确认其他综合收益 29,562.33 万元。本报告期内，你公司转让公司子公司宜化投资剩余股权，共确认投资收益 60,887.16 万元，其中 29,562.33 万元为 2017 年处置 49% 股权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在本期转为投资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2017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将宜化投资 31% 表决权委托给湖北枫泽，在此情况下你公司仍将宜化投资纳入 2017 年年报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说明对宜化投资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2) 你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分步转让了宜化投资 49%、45% 和 6% 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几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是否考虑了彼此的影响或互为条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及判断依据，分步说明你公司处置宜化投资 100% 股权的会计处理依据

及合理性。

4.关于处置重庆宜化。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处置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100%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说明该次重组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核算过程、确认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2）该次重组中，你公司向重庆宜化购买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49%股权，交易金额为北京宜化 49% 股权的账面价值 2,908.63 万元。根据你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北京宜化 2018 年 1-8 月净利润为-17.96 万元，而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北京宜化投资收益为-1,323.8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北京宜化 2018 年全年亏损金额较 2018 年前 8 个月大幅上升的原因，你公司在重组问询函回函中“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的说法是否合理，以账面价值购入北京宜化 49% 股权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根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核算过程和会计处理。

（4）根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你公司在交割日后立即启动交割日重庆宜化剩余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核查程序，对于“无法确认”的有关款项，由你公司按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回金额和函证走访后确认的金额剩余的差值进行回购，“无法确认”债权的时间为交割日二个月。请你公司说明交割日重庆宜化剩余未回款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形成原因、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交割日

后你公司进行核查和回购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

(5) 根据你公司重组方案，你公司将力争在重庆宜化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解除你公司对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此外你公司2019年1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1月25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议案。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对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相关担保解除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

5.关于其他股权投资处置事项。请你公司说明处置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宜昌好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过程，投资收益确认的时点与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420.67万元，其中坏账损失2,609.82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5,743.14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12.1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下列问题，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22,947.67万元下降至11,492.0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本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本期坏账损失计提2,609.8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332.24%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743.14万元，增幅达333.18%，主要为开发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132.87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房地产业务建设及销售情况，开发产品出现减值的原因及相关跌价损失的计算依据与计提过程。

(3) 结合报告期你公司化工产品的销售与毛利情况、行业发展

前景、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等，说明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存货（除开发成本与开发产品外）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完整性。

7.关于销售费用。你公司本期销售费用 2.33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5.46%，根据年报本期销售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氯化铵增值税率由 13%调整为 11%，公司调整销售运输结算方式，由两票制改成一票制，导致运费上涨所致。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增值税调整、运输结算方式改变导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含义与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导致你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同时上升，并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停工损失。报告期内，你公司停工损失达到 1.28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报告期停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原因、时间、期限、涉及生产线以及对应产品。

（2）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测算依据，年度报告审计师发表意见。

（3）未来预计停工情况、产生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

（4）相关停工事项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关于其他收益。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其他收益 3,594.78 万元，其中 2,887.30 万元为“与生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请你公司说明“与生产相关”的其他收益具体含义与构成，全年其他收益金额较前三季度其他收益增加 2,937.69 万元的原因，相关政府补贴款项是否已实际收到。

10.关于往来款项。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项下“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4,768.15 万元，同比增长 975.55%；其他应付款项下“往来款”期末余额 16,055.44 万元，同比增长 700.11%。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往来款具体内容、对手方名称及对应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11.关于在建工程。2018 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 亿元，增幅 209.51%。请你公司说明下列问题，年度报告审计师发表意见：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项目名称为“其他”的项目本年增加金额达 1.23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0.93 亿元，其他减少金额 0.48 亿元，请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含义与主要构成，本期其他减少的主要原因。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中，资金来源为“其他”的具体含义，说明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 “环益公司合成氨升级改造项目”期末余额为 2,976 万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4.31%。请你公司说明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内外部实施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的原因及是否有后续融资安排。

12.年报中部分信息存在遗漏，请对年报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 第四节第二小节中“(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除商品房销售收入以外的主要产品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附注中补充“(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相应数据。

(3) 存货附注下按格式披露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

(4)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年度报告，是否存在其他信息遗漏，如有请补充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8 日